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5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28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33.7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1,789.1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6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9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62.28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2,249.22	本年支出合计	53	2,275.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8.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2.34
总计	28	2,287.67	总计	56	2,28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2,249.22	2,215.43						33.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3.03	1,729.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23.00	1,689.21						33.7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91.51	1,091.5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1	323.52						33.79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	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0	2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45	27.45						
2070113		旅游宣传	214.73	214.73						
20703		体育	40.03	40.03						
2070307		体育场馆	38.76	38.76						
2070308		群众体育	1.27	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6	26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96	261.9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3	15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5	10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5	9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5	9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5	9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0	7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0	7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0	71.40						
229		其他支出	62.28	62.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28	62.2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28	6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275.33	1,515.42	759.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9.14	1,091.51	697.6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23.52	1,091.51	632.01			
2070101		行政运行	1,091.51	1,091.5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2		357.32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		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0		2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45		27.45			
2070113		旅游宣传	215.24		215.24			
20703		体育	65.62		65.62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9		25.59			
2070307		体育场馆	38.76		38.76			
2070308		群众体育	1.27		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6	26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96	261.9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3	15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5	10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5	9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5	9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5	9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0	7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0	7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0	71.40				
229		其他支出	62.28		62.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28		62.2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28		6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5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28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1,729.2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6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0.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62.28		62.28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215.43	本年支出合计	54	2,215.43	2,153.15	62.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2,215.43	总计	58	2,215.43	2,153.15	6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9.24	1,091.51	637.73	1,729.24	1,091.51	637.7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89.21	1,091.51	597.70	1,689.22	1,091.51	597.7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91.51	1,091.51		1,091.51	1,091.51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52		323.52	323.52		323.52				
2070108			文化活动				7.00		7.00	7.00		7.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5.00		25.00	25.00		25.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45		27.45	27.45		27.45				
2070113			旅游宣传				214.73		214.73	214.73		214.73				
20703			体育				40.03		40.03	40.03		40.03				
2070307			体育场馆				38.76		38.76	38.76		38.76				
2070308			群众体育				1.27		1.27	1.27		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96	261.96		261.96	26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96	261.96		261.96	261.9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23	156.23		156.23	15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35	103.35		103.35	10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	2.38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55	90.55		90.55	90.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5	90.55		90.55	90.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55	90.55		90.55	9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0	71.40		71.40	7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0	71.40		71.40	7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0	71.40		71.40	7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7.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293.03	30201	办公费	18.25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363.24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234.91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22.22	30205	水费	0.35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34	30206	电费	1.01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	30207	邮电费	1.26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2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3	30211	差旅费	11.64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4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3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906	赠与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13	30215	会议费	1.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12.75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103.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304	抚恤金	34.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305	生活补助	2.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9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8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8	31012	拆迁补偿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40.76	公用经费合计									3,019,954,87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4.60	22.6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1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0	17.1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00	17.19
3. 公务接待费	7	8.60	5.41
（1）国内接待费	8	—	5.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6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43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74.66
（一）行政单位	23	—	174.6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备注	25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楚雄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以机构改革为切入点，全面开启文旅融合发展新局面，认真细化和压实州委九届四次全会、全州两会明确的文化旅游发展工作任务，切实做到以文旅融合发展为契机，对文化和旅游工作全面统筹考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旅游革命推进、旅游转型升级、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工作，2. 立足彝州资源优势，持续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一是全力推进“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旅游转型升级实效明显。二是持续推进招商合作，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实施。三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持续深入；3. 持续发力全面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扎实推进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持续走在前列。二是注重保护、传承和发展，不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4. 以中国彝乡为推介平台，文旅品牌打造不断推进。一是积极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展示文旅融合新形象，二是持续推进区域交流与合作，三是打造节庆活动品牌。5.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夯实人才基础。</p>			<p>一是全力推进“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旅游转型升级实效明显。通过持续提升上线资源质量、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开展诚信评价工作、组织学习培训和抓好“游云南”APP宣传推广，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任务，实现了与全省同步上线运行的目标。二是持续推进招商合作，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实施。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建立“一把手”带头招商工作机制，一把手带头“走出去”，带队4次赴省外、多次赴省内开展招商；积极“请进来”，邀请融创云南公司、上海乡伴文旅、青海格巴桑布、湖南中惠旅等20多家企业赴楚雄就房车营地、游客服务中心、民宿建设、火把节打造、特色小镇开发、旅游康养项目等进行实地考察洽谈，元谋金沙湖康养旅游度假区、大姚三潭瀑布等项目合作协议正式签订。结合实际，发挥优势开展驻点招商工作，主动联络，多形式推介，成功举办了第三届科技入楚深圳专场招商推介会，共推出278项科技入楚需求项目，邀请深圳市70多家企业参加了推介会，多家企业表达达到楚雄考察洽谈意向。圆满完成诚信评价涉旅经营户1113户，成立楚雄州及10个县市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理中心，建立并发布第1期红黑榜。积极推进全州文旅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1—4季度，全州文化企业营业收入18.82亿元，增长32%；娱乐业营业收入7.02亿元，增长32%。1—11月份，全州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5354.54万人次，增长24.11%（其中：接待国内游客5348.71万人，增长24.11%；接待海外游客58259人，增长14.32%）；实现旅游业总收入590.78亿元，增长28.22%，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长20%；四是组织开展了“约会云南·温暖一冬”主题宣传、2019年世界F1大奖赛上海站的广场宣传、“心灵四季·美丽中国”盛夏旅游推广季、中国旅游日和世界旅游日专题宣传活动，参加了“中国旅游文化周”系列活动—仰光云南会馆歌舞联袂演出，组织参加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和2019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通过资料发放、产品发布、形象展示、商品展销、歌舞展演，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文化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五是先后组织举办了“一部手机游云南”暨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公共文化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文化和旅游系统统计、星级饭店精品酒店精品民宿客栈管理培训和导游人员培训等6期全州业务培训，全面夯实人才基础。</p>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省“一部手机游云南”相关工作	召开专题会议4次以上，举办培训班2次以上，开展专题督查3次以上，全州公职人员移动用户开通视频彩铃，昆明高铁站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灯箱宣传1年	召开专题会议4次，举办培训班3次，开展专题督查5次，全州公职人员移动用户开通视频彩铃，昆明高铁站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灯箱宣传1年	20	20	旅游项目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大，如旅游宣传促销，花钱多，见效慢，一些项目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显出成效，特殊情况较多。
			参加国际旅交会等暨推进招商引资	参加F1赛车宣传、参加国际旅交会等展会宣传、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昆明高铁站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灯箱宣传1年	参加F1赛车宣传、参加国际旅交会等展会宣传、大连上海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昆明高铁站开展“一部手机游云南”灯箱宣传1年	15	15	旅游项目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大，如旅游宣传促销，花钱多，见效慢，一些项目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显出成效，特殊情况较多。
		质量指标	印制《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手绘地图	印制《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手绘地图	印制《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手绘地图	10	10	
			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抽样调查	智慧旅游平台运营+内容维护，开展旅游统计抽样调查	智慧旅游平台运营+内容维护，开展旅游统计抽样调查	10	5	旅游项目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大，如旅游宣传促销，花钱多，见效慢，一些项目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显出成效，特殊情况较多。

绩效 指标			环州旅游形象宣传版面更换	更换环州旅游形象宣传版面12块	更换环州旅游形象宣传版面12块	10	10		
			开展全州涉旅企业诚信评价	完成全州涉旅企业诚信评价1000家	完成全州涉旅企业诚信评价1113家	5	5		
			行业管理、教育培训、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等	开展要素企业星评、复核30家以上，市场秩序整治及扫黑除恶大检查2次，举办全州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4个，局干部外出培训4次以上，	开展要素企业星评、复核48家，市场秩序整治及扫黑除恶大检查7次，举办全州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5个，局干部外出培训26次	10	5	旅游项目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大，如旅游宣传促销，花钱多，见效慢，一些项目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显出成效，特殊情况较多。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持续影响	1-3年以上	1年以上	10	10	旅游项目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大，如旅游宣传促销，花钱多，见效慢，一些项目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显出成效，特殊情况较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游客满意度	85%以上	85%	10	10	旅游项目与其他项目差异较大，如旅游宣传促销，花钱多，见效慢，一些项目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显出成效，特殊情况较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州级配套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继续坚持高标准、规范化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制定《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创建五年规划（2019—2023年）》，进一步巩固提升示范区创建成果。				全州现已建有4个博物馆、11个图书馆、11个文化馆、103个乡镇文化站、1119个农家书屋、2198个村（社区）文化室。广泛开展民族节庆文化活动，不断提高文化活动的受众率和参与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三馆一站”全部实现免费开放。整合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科普等领域数字资源，建立了全州文化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公共电子阅览室、手机等多种形式享受数字化服务。建立文化专家库、文化团队库、演员库和作品库，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丰富的人才储备。全州建有业余文艺团队2500支，品牌团队123支。建立了彝州文化志愿服务机制，注册文化志愿者2100人。加强基层文化组织机构建设，按照示范区创建标准，103个乡镇文化站均落实了3名工作人员，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了1名文化辅导员，坚持典型引路，建设示范性文化站62个，创建省级文化惠民示范村31个，建设州级示范性文化室59个，创建社会文化示范单位8个。推进文化部门之间工作交流。2019年全州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5245场次，服务群众210万人次；举办公益性展览2867场，参观人次93万人。全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共接待群众520万人次。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3242场，受益观众达174万多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举办总分管制培训班	3期	3期	30	30	
			示范区创建区域联动	1次	1次	20	10	有待进一步提升
			推动文化惠民工程	文化普惠率达到示范区中等水平	文化普惠率达到示范区中等水平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活动持续影响	1-3年以上	3年以上	10	10	
			扩大文化建设影响力	1年以上	5年	10	10	
			提升基层文化素养	整体素质得到提升	基层整体文化素养得到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8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参加云南省十五届新剧（节）目展演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参加云南省十五届新剧（节）目展演，紧扣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积极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以改革促进事业发展。			2019年8月26日，大型彝族服饰音乐舞剧《云绣彝裳》代表楚雄州参加云南省第十五届新剧目展演获导演奖、表演奖和作曲奖，被省文化和旅游厅选定为云南省旅游演艺重点项目。2019年宣传推介演出8场，全球90多个国家近万名中外嘉宾观看了演出，让有着1350多年历史的彝族赛装节在现代舞台上焕发出绚丽光彩，有力地促进了楚雄州民族文化强州建设和“中国彝乡”品牌打造。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取得较好成绩	二等以上奖项	大型彝族服饰音乐舞剧《云绣彝裳》获导演奖、表演奖和作曲奖	20	20	
			项目完成进度	100%	100%	15	15	
			演出场次	3场以上	5场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层面效益	公益性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0	5	
			专业层面效益	传承性	推出作品，培养人才	15	10	
			文化事业发展层面效益	保护性	弘扬、传承、保护彝族优秀民族文化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评委专家	≥80分	80分	10	10	
			观众满意度	90%以上	98%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优秀业余文艺演出队奖补资金（表演艺术扶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5	45.05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5	45.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全州新剧（节）目展演，组织开展全州文化市场、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班。			已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成功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暨全州新剧（节）目展演，全州11家文艺单位近三年新创作的10台专场、1台荟萃专场共66个剧（节）目进行了展示，2019年，全州专业院团共组织惠民下乡演出1140场，其中送戏下乡1048场、扫黑除恶280场、进校园137场，受益观众达90多万人次。超额完成标惠民下乡演出1000场次任务。共组织开展全州文化市场、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班4个。精心打造民族文化演艺精品《云绣彝裳》，做好中国彝族歌剧《古薇噜》创作排练，提升楚雄彝族经典音乐舞蹈服饰展演《彝乡之恋》，推出更多精品力作，不断冲击更高的艺术赛事和展演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成功举办全州新剧（节）目展演	10个专场、1个荟萃专场，66个剧目	10个专场、1个荟萃专场，66个剧目	25	25	
			举办全州文化市场、农村文艺骨干培训班	4个以上	4个	2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层面效益	公益性	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0	10	
			专业层面效益	传承性	推出作品，培养人才	10	10	
			文化事业发展层面效益	保护性	弘扬、传承、保护彝族优秀传统文化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以上	90%	25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商洽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5	38.35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35	38.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参加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一是开展楚雄文化旅游形象宣传展示活动。以“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为主题，通过特装展台等形式展示楚雄文化旅游形象。二是开展楚雄文化旅游项目招商推介活动。围绕“把楚雄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国内知名的四季生态旅游目的地”的总体目标，积极参加商洽会期间的各种文化旅游推介活动。三是开展楚雄旅游商品宣传展销活动。			如期参加了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购买展区面积144平米，设置了4个扶贫展位，参展企业共18家。其中：旅游景区、旅行社、文化旅游公司10家，彝绣企业4家，旅游商品企业4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单位4家。四是开展民族歌舞展演活动。组织民族器乐、声乐表演15场次，吸引国内外观众开展文化旅游互动。6月12日至16日，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展馆共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现场咨询人员8000余人次，现场商品零售额达16万元。部份企业与国内企业达成3个意向性供货协议，其中彝绣项目2个，共21万元；涉及旅游的意向协议1个，共300万元。活动情况被人民网、楚雄州电视台、云南网、云报文旅传媒等媒体转载和报道20余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达成意向销售协议额	300万元	321万元	20	20	
			实现现场销售额	16万元	16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观咨询人数	8000人次	8000人次	10	10	
			发放宣传资料	1万册	1万册	15	5	
			提升宣传楚雄影响力	在人民网、楚雄州电视台、云南网、云报文旅传媒等媒体转载和报道10次以上	20次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观者满意度	95%以上	95%	20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点招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60	52.60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60	52.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州委办、州政府办印发《楚雄州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机制（试行）》及驻点招商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2+5+3”现代产业发展体系、产业布局和发展思路，认真履行职责职能，积极对外宣传推介楚雄资源、产业项目和招商政策，主动联络接触客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驻点招商工作，完成2020年驻点招商工作目标任务。</p>			<p>（一）争取支持，打好招商基础。工作组不断加强对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了解和加强对全州州情、各县市情况、招商项目、产业发展情况和招商政策等的学习，尽快熟悉了解掌握招商工作方法，为顺利开展招商打好基础。同时主动加强与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领导及相关处室对接汇报，积极争取工作指导支持；加强与曲靖、昭通、丽江等州市驻点招商办事处的联系，学习借鉴各办事处驻点招商一些好的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和工作举措，互通招商信息。</p> <p>（二）多方宣传，提升对外开放形象。一年来，采取发放招商项目宣传册、主动对接联系、在相关活动中播放招商宣传片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及时把楚雄州的资源禀赋、比较优势、招商项目、优惠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推介，扩大楚雄州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楚雄州对外开放形象。一是积极主动介入各类产业推介活动，多渠道收集信息，采取逢会必参、借力推介的办法，充分利用外部平台，展开推介攻势。通过参加楚雄州第三届科技入楚深圳专场推介会、第十七届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博览会、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一序列活动，主动向参会企业发放名片和宣传资料，积极宣传推介楚雄；二是积极联系在珠三角地区和厦门发展的云南、楚雄籍各界人士，建立老乡微信群，加强沟通交流，借助乡音、乡情进一步增强宣传效应；三是上门拜访，主动走进广东省云南商会、福建省云南商会、深港投资联合会、中商智库、中国旅游资源整合联盟、华盈城市创新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等多家商会、中介机构，积极参加商会活动，主动结识客商，在宣传推介我州产业、资源、项目优势的同时，多方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及途径，为楚雄州对外招商引资宣传造势，切实推进招商引资打牢基础。</p> <p>（三）主动对接，搭建招商引资平台。招商工作组以“2+5+3”重点产业布局中的5大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现代产业发展体系、产业布局和发展思路，认真履行工作组职责，迅速开展珠三角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与我州所有重点产业发展相关的招商引资工作，拜访对接区域范围企业50家；商会5家；行业协会1家；参加招商引资推介活动6次；介绍到楚实地考察企业50家；州县各级领导到驻点区域考察企业7次10家，报送招商信息32条。发放楚雄州各类招商项目册1500册，积极应用微信公众号、楚雄旅游网等新媒体宣传推介我州产业、资源、项目优势。针对捕捉到的招商引资信息，积极对接各县市到企业进行考察洽谈，积极联络各企业家到楚雄州进行实地考察。一年来，通过艰苦努力，珠三角地区一大批项目和楚雄州各县市成功签约，共签约项目28个，总投资36亿元。楚雄州驻深圳招商工作组在其中较好的发挥了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服务员的作用。</p> <p>（四）积极协助，精心组织举办赴深圳专场推介会。8月16日，由楚雄州人民政府主办，楚雄州科技局、楚雄州驻深圳招商工作组承办的第三届“科技入楚”招商推介会在深圳举办。本场推介会，共到场70多家企业，推介项目涉及农产品加工研发、新材料、人才和团队、高原特色农业、旅游文化、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楚雄州把今年的“科技入楚”招商推介会安排在最具有改革创新活力的深圳举办，希望借助深圳在科技、人才和资本方面的优势，搭建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推动我州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努力，推介会取得圆满成功，更多的人认识楚雄、</p>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及住房租赁(间)	6	6	10	10	
			已签约项目(个)	28	28	15	15	
			已签约项目总投资(亿元)	36	36	10	10	

双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6次	6次	10	10	
			发放招商项目册	1500册	1500册	15	5	
			介绍到楚实地考察企业(家)	50	5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投资商满意度	80%以上	85%	20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公开09-3表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办中国原生民歌节落地接待经费及组队参加民歌节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3	129.53	100	1.00	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53	99.5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30.00	30.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举办此次活动，把“2019中国原生民歌节”有机融入楚雄彝族火把节，更好地体现彝族文化特色，把民歌节办成加快彝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助推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提升“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民族盛会，展现“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独特魅力，展示楚雄办节办会的能力和水平。			已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民歌节期间，举办了5场室内展演，4场进社区、进村寨演出，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报道民歌节各项重点活动情况，让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认识、了解和关注楚雄，树立楚雄对外新形象，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周密安排好参赛队伍的食宿、乘车等，确保前来参加活动的领导和来宾吃得放心、住得舒心、有人对接，为活动营造规范、文明、优质的服务氛围，用口碑和服务为民歌节增光添彩。充分借助各级新闻媒体，认真做好节前、节中、节后的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报道民歌节各项重点活动情况，让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认识、了解和关注楚雄，树立楚雄对外新形象，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舆论环境。把原生民歌节的宣传纳入“火把节”“赛装节”进行整体包装宣传。在展演地点、住宿地点、昆明长水机场、昆楚高速路及两个收费站口制作喷绘宣传标。在主干道LED、楼宇电视、部分出租车、公交车滚动播出传标语。充分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型媒体和自媒体等宣传媒体的作用，中央电视台12频道《新闻直播间》、《中国文化报》、中国青年网、央广新闻等国家级主流媒体进行了报道，据不完全统计，活动期间，做宣传牌4块，做宣传标语6条，在各类媒体和led显示屏上累计播放宣传短片和标语1000余次，各级各类媒体(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共刊播新闻149篇(条)。本届中国原生民歌节展演涉及全国28个省、22个少数民族、50余个传统民歌种类，参加演员280多人。在线下，以“乡音·乡情·乡愁”为主题，举办了5场室内展演，并坚持进社区、进村寨，深入楚雄市桃源湖公园、牟定县彝和园、双柏县查姆广场、禄丰县恐龙山镇阿纳社区4场演出，将来自全国22个民族的原生民歌精品送到社区、村寨，将非遗保护成果奉献给基层广大群众，让他们欣赏到来自东西南北的各地民歌，吸引了1万多名当地群众到现场观看，每场户外演出，过道旁、场地周边都挤满了当地的居民。在线上，充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和视频、音频网站，向全国乃至全世界的观众进行了直观、生动、及时的传播。据不完全统计，仅活动期间就有300余万人次收听、收看了原生民歌节的精彩节目，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美好形象也随着原生民歌的歌声传播到全国各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成功举办室内展演、进社区、进村寨(场)	9场次	9场次	20	20	
			提升宣传楚雄影响力	在主流媒体、新型媒体和自媒体等宣传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参加演员人数	280人	280人	10	10	
			刊播新闻	不少于100篇(条)	149篇(条)	15	15	
			展示非遗成果	收听、收看原生民歌节的精彩节目人次	300余万人次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参加活动来宾满意度	90%以上	90%	20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100	90		
备注：“自评等级”栏按照自评总得分，分区间填报档次：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10表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p>（一）、主要职能：按照楚办字〔2019〕57号文件规定，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是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楚雄州文物局牌子。主要职责是：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单行条例草案、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2.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3. 管理全州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州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州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州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6.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7. 拟订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8.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10.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参与指导有关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民族民间文化走出去。11. 指导全州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州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受理旅游者投诉和行政复议，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12. 负责全州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13.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机构设置情况：机关设12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州文化和旅游行业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智慧旅游科（科技教育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博物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行业和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州文化和旅游行业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三）人员和车辆编制及实有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行政人员编制数为28名，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5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8人），事业人员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0人），公务用车编制为1辆，实有1辆。</p>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履行目标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主要通过认真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工作，围绕打造“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总体形象品牌、建设知名的四季生态和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总体发展目标，深入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为契机，聚焦中心、埋头苦干，全州文化事业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预算总收入1,538.98万元，决算总收入2,249.22万元，差异率47.85%。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1,538.98万元，决算数为2,215.43万元，差异率43.95%。2019年预算总支出1,538.98万元，决算总支出2,27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1,499.38万元，决算数为1,515.42万元，差异率1.07%；年初项目支出预算39.6万元，决算数为759.92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的工资福利支出和住房保障等支出增加，另外，年初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上年对比，2018年总支出4,947.82万元，本年总支出为2,275.33万元，减少2672.49万元，下降54.01%；其中：上年基本支出为1,760.73万元，本年基本支出为1,515.42万元，比上年减少245.31万元，下降13.93%，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因机构改革，原州旅发委与原州文体局文化职能合并成立州文化和旅游局，原体育职能划转到州教育局，体育口人员一并划转，导致财政供养人员减少；上年项目支出为3,187.09万元，本年项目支出为759.91万元，减少2,427.18万元，下降76.16%，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形成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另一方面，2019年因机构改革，原州旅发委与原州文体局文化职能合并成立州文化和旅游局，原体育职能划转到州教育局，体育方面的项目资金相应减少，导致项目支出下降。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出台了《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与州财政局联合出台了《楚雄州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由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开展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正确引导和规范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也有利于重点项目建设，对项目的运行及效率情况提供及时、有价值的信息，促进项目管理，增强项目管理者对项目的责任感。其根本目的是对部门财政支出行为进行内部控制，促使部门提高效率、转变职能、优化资源配置。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在2018年9月编制2019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部门履职目标确定了各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阐述，初步确定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指标、效益指标等。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前，充分了解了各项目情况，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2019年，通过制定项目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并通过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项目总体情况、各类资金投入支出等信息、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等信息，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信息），撰写自评报告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不断优化，自评质量和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针对我部门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我部门高度重视，提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一）强化认识，更加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p> <p>（二）强化质量，进一步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建立科学、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按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反映资金使用效果。</p> <p>（三）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切实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所属项目单位的沟通配合、业务培训和指导，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因机构改革，2019年3月，原州旅发委与原州文体局文化职能合并成立州文化和旅游局，故“上年数”均为2018年两家单位部门决算的合计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经济指标持续快速增长	全州主要旅游经济指标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收入预计为565.2亿元,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幅达20%以上	实现旅游总收入594.82亿元,同比增长31.53%;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以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6580万元,	已完成	
	规划编制工作持续加强	做好《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印发《楚雄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州关于编制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切实做好《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我州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方案,课题组进行了前期调研,目前,《三年行动计划》初稿已初步完成。印发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楚政通〔2019〕5号),启动了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楚雄市、元谋县、禄丰县3个重点县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已通过了省级初步验收。	已完成	
	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合作	着力开发和建设一批特色性、带动性、市场性强的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确保旅游投资稳增长。持续推进招商合作,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2019年,全州纳入旅游项目统计的项目完成投资149.02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132亿元的112.8%。纳入全州“四个一百”重点建设的项目1-12月累计完成投资10.27亿元,占年度目标任务2.2亿元的456.4%。组织编印2019年旅游文化项目招商引资手册,元谋金沙湖康养旅游度假区重大项目,已与四川特驱投资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驻点招商工作积极有序推进。	已完成	
	以中国彝乡为推介平台,不断推进文旅品牌打造	积极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展示文旅融合新形象,持续推进区域交流与合作;打造节庆活动品牌。	组织开展了“约会云南·温暖一冬”主题宣传、2019年世界F1大奖赛上海站的广场宣传、“心灵四季·美丽中国”盛夏旅游推广季、中国旅游日和世界旅游日专题宣传活动,参加了“中国旅游文化周”系列活动—仰光云南会馆歌舞联袂演出,组织参加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和2019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通过资料发放、产品发布、形象展示、商品展销、歌舞展演,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的文化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组织筹备了第十届川滇黔十四市(州)合作与发展峰会文化和旅游合作座谈会。与上海嘉定区开展沪滇合作交流,开展宣传推介,组织非遗人才培养,配合组织举办上海市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洽谈展销会和文旅集市。参与打造楚雄火把节、丝路衣裳·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等节庆品牌。全员参与、苦干实干,高质量完成2019中国原生民歌节承办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已完成	
	持续加强智慧旅游建设	以“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会议和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完成禄丰世界恐龙谷等10个景区的初步智慧化建设工作,8家3A级景区和1家A级景区实现了“一部手机游云南”功能覆盖。	已完成	
	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和行业管理工作	强化市场监管,保持文化旅游市场稳定。持续抓好省“22”条措施和新出台“八不准”规定落实。强化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平台应用	制定印发了《楚雄州旅游“红黑榜”制度实施方案》,圆满完成诚信评价涉旅经营户1113户,成立楚雄州及10个县市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管中心,建立并发布第1期红黑榜。市场主体培育完成304户	已完成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夯实人才基础	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和旅游队伍。	组织举办了“一部手机游云南”暨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公共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文化和旅游系统统计、星级饭店精品酒店精品民宿客栈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培训等6期全州业务培训班,全面夯实人才基础。	已完成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全州主要旅游经济指标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收入预计为565.2亿元,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幅达20%以上	实现旅游总收入594.82亿元,同比增长31.53%;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以上;向上争取项目资金6580万元。全州主要旅游经济指标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已完成	
	社会效益	落实稳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紧扣全州“1133”战略定位,以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推进旅游革命、促进旅游转型升级为契机,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促进旅游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2019年全州累计接待海外游客64089人次,同比增长16.91%;接待国内游客5789万人次,同比增长29.95%;	已完成	
	生态效益	打造“国内外知名的四季生态和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	围绕楚雄州的气候、阳光、空气、生态和民风等新型旅游资源在全省全国乃至全世界得天独厚、不可复制的比较优势,打造四季避寒避暑旅游、四季生态旅游、四季休闲度假旅游、阳光康养旅游、彝医药康养旅游、养老养生旅游、户外运动旅游等现代大众旅游产品和高端旅游产品,建设国内知名的四季生态旅游目的地。	已完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为85%以上。	已完成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部门中期支出规划、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	大部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基础信息完善,年度预算编制科学,有合理的依据。	已完成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通过贯彻落实勤俭节约原则,统筹保障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保障部门年度正常工作开展。	我部门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99.38万元,决算数为1,515.42万元,在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方面均足额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已完成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在项目支出上,按轻重缓急、需要与可能来安排有限的财政资金,对改造部门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工伤任务的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和保障,同时也充分考虑到各方面的需求。	我部门2018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59.92万元,做到按照职能职责并重,突出重点来安排。	已完成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数小于上年数。	我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为27.63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4.6万元，决算支出数为22.6万元，	已完成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18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其中，第一季度完成预算30%，第二季度完成预算66%，第三季度完成预算80%，10月底完成预算的90%，11月底完成预算的100%。 预算调整：除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而必须调整预算外，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	我单位2019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了州财政局的相关要求。	已完成	
	严控结转结余	结转结余净结余小于年度总收入的5%。	本单位2019年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38.45万元，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12.34万元。我局2019年度的总收入为2249.22万元，结转结余占总收入的0.55%。	已完成	
	项目组织良好	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制定具体的、可行的、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办理经费报销；开展绩效自评，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室牵头，组织业务骨干，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提出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且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已完成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简从严控制接待费用，规范公务接待工作，降低接待标准；减少出国人次；严格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费用，不新增车辆。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度决算数。	本单位2019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2.6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5.03万元，下降18.2%。	已完成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一是决策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项目安排决策机制，保证部门项目申报、审核、安排全过程公开透明。二是项目管理：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	出台了《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财务审批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州财政局联合出台了《楚雄州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已完成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的时限，按要求对外公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	按照《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我部门在预算公开要求的时限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省财政厅的监督检查网站将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完整、规范地进行了公开；并于2019年规定时限内在上述网站公开了2018年度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已完成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1.健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处置、管理工作。2.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使用率达到80%以上。3.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4.按时完成固定资产决算工作。5.定期盘点资产，	我部门出台了《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采购、使用和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遵照执行。年终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已完成	